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诉讼案件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与大唐平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再审案【(2022)鲁民申 6096 号】法院已受理，公司与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其余诉讼案件处在执行阶段中或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沈阳华创系列案件合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未重复计算代位诉讼起诉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与大唐平度代位权诉讼再审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三家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及弹性支撑产品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事项，分别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等法院提起诉讼，共计涉案金额人民币 35,561.30 万元（起诉本金）。公司已对上述相关诉讼案件进展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049 号公告、临 2019-036 号公告、临 2019-044 号公告、临 2020-041 号公告、临 2020-079 号公告、临 2020-081 号公告。

公司就前述诉讼中青岛华创未清偿剩余款项向青岛华创的债务人大唐平度提起代位权诉讼，将青岛华创列为第三人。该代位权诉讼案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审理完毕，法院判决被告大唐平度向原告时代新材支付 18,749,843.5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该代位权诉讼案回款 19,147,132.57 元（含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21-003 号、临 2022-044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确认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大唐平度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 02 民终 10529 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可能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沈阳华创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收到上述代位权诉讼案回款后，可增加公司收到回款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共计约 16,275,062.68 元，但案件相关人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再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